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9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躙堣匒囱砠兂錐છ�耇䁇䁇董ྛ�耇䁇䁇董ྛ힅耇䇐tѳꍰ堀琄禗䁇董ཞ疀公䞙琄玣烹뷈Ѵ쎣烹뷈ᘤѴѳꍰ尿젖␄琄玣烹뵸ᘤ本公䜺㜏幰䞙琀鳃ꍰᘤѹ靀䜺㜏幱所䞙琄玣烲Ԕ⤳݄懠踔硥揪ᢒ會映兂鍋：㈰ ⴀ
20
V„îÃŽìÍp1T/ÄÖV‰îÍP-`20
-
20-1T/ÄÖ 20 A• 20
-
2020A•
8-20
A•
A• 2020

二、关联方简介
1、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88,706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
控商品）除外。
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80,168.23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
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
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
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
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
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本
次追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项目，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
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
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